

诚信承诺书

《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：申请人须承诺个人信息、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。若存在学术不端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报考（申请）、录取等资格，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。

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保证推免申请过程中的个人信息、报考信息及所有申请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科研成果、成绩单、外语水平证明和获奖证书等）真实、准确。
2. 本人珍惜个人信誉，将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及院系复试安排，并接受考核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人将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无作弊行为或无其他任何违纪行为。
4. 本人保证不对外泄露复试过程和考试内容等有关情况；不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复试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请考生在下文横线处抄写以下文字并签名：

我郑重做出以上承诺。若有违反，本人知晓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、成绩以及拟录取资格，所有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